

1.1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MA44F2X6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锐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1523800966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照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F2X6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河南颍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锐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709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110101250070792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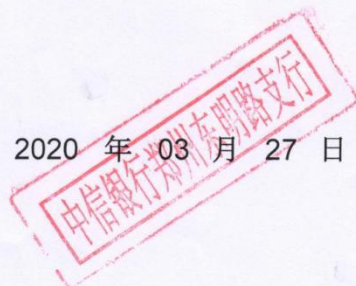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锐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60959702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天成会审字(2025)-1040 号



天成
TIANCHENG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天成会审字（2025）-1040 号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垂询电话：0371-5627288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75ZUVE14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郑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83,793.99	39,950.9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2,642,45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4,199,501.93	19,308,051.05
应收账款	8,067,569.83	27,365,156.53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1,652.68	500,194.0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4,895.02	233,685.19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0,881.02	27,711.62	应付利润		
存货	870,757.24	3,436,908.14	其他应付款	2,034,069.60	3,011,930.52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6,750,119.23	23,083,860.77
库存商品	870,757.24	3,436,908.14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69,418.82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17,484,870.90	30,969,727.23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6,750,119.23	23,083,860.77
固定资产原价	6,902,026.08	6,655,300.41			
减：累计折旧	5,240,879.01	4,444,372.3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61,147.04	2,210,92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90,486.65	367,281.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	5,6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30,659.26	49,650.34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017,044.62	4,913,72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292.95	2,627,85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17,044.62	10,513,726.02
资产总计	19,367,163.85	33,597,58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67,163.85	33,597,586.79

企业负责人：郑锐涛

编制人：张昱菲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锐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862,370.82	36,307,996.42
减：营业成本	42,140,436.93	23,932,336.17
税金及附加	77,912.69	54,635.66
销售费用	698,974.58	1,853,379.79
管理费用	7,802,563.01	8,442,544.27
其中：研究费用	4,816,524.78	5,072,915.26
财务费用	2,534.93	1,080.8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3,360.37	-2,623.9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9,948.68	2,024,019.66
加：营业外收入	51,354.00	171,803.25
其中：政府补助	49,395.10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812.31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302.68	2,133,010.60
减：所得税费用	57,042.00	28,96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260.68	2,104,044.04

企业负责人：郑锐涛

编制人：张昱菲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资料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13,300.70	净利润	2,134,26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	796,506.66
现金流入小计	74,213,300.70	无形资产摊销	176,79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9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支付的各项税费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现金流出小计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568.72	投资损失（减：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66,15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362,548.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364,683.62
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7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568.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6,7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25.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3,843.05		5,443,843.05

企业负责人：郑恒海

编制人：张景菲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4,913,726.02	10,513,72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				4,913,726.02	10,513,72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3,318.60	2,103,318.60
（一）净利润					2,134,260.68	2,134,260.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4,260.68	2,134,26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942.08	-30,942.0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42.08	-30,942.08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7,017,044.62	12,617,044.62



企业负责人：郑锐涛

编制人：张景菲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成立, 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4F2X6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法定代表人: 郑锐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子元器件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 飞行训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飞行签派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



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计价：

短期投资根据取得方式不同，分别按如下方式计价，即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付的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

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处置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八) 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对因债务人撤消、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



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



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



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



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	-----



库存现金	12,485.64
银行存款	5,471,308.35
合 计	5,483,793.99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票据	2,642,450.00
合 计	2,642,450.00

(三)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	8,067,569.83
合 计	8,067,569.83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永城市供电公司	1,570,000.00
北京中云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1,313,927.60
武汉恒梵科技有限公司	1,236,906.00
北京华源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1,060,358.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802,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150,881.02
合 计	150,881.0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河南言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郑州捷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870,757.24
合 计	870,757.2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待认证进项税	269,418.82
合 计	269,418.82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6,902,026.08
累计折旧	5,240,879.04
固定资产净值	1,661,147.04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2,111,283.71
累计摊销	1,920,797.06
无形资产净值	190,486.65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费摊销余值	30,659.26
合 计	30,659.26



(十)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账款	4,199,501.93
合 计	4,199,501.93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河南科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8,200.00
河南大域无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3,215.00
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河南视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6,043.16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职工工资	431,652.68
合 计	431,652.68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48,42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4.72
教育费附加	72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4.20
企业所得税	28,288.68
印花税	5,280.56
合 计	84,895.02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	-----



其他应付款	2,034,069.60
合 计	2,034,069.60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郑锐涛	2,013,829.40

(十四)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数
郑锐涛	4,600,000.00
张昱菲	1,0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本年年初数	4,913,726.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4,913,726.02
本年增加数	2,134,260.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34,260.68
其他增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减少数	30,942.0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0,942.08
本年年末数	7,017,044.62



(十六)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2,862,370.82
合 计	52,862,370.82

(十七)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2,140,436.93
合 计	42,140,436.93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77,912.69
合 计	77,912.69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244.5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3,730.00
合 计	698,974.58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1,506.21
咨询费	6,331.13
业务招待费	406,716.97
办公费	71,743.76
物业管理费	16,687.78
差旅费	33,613.60



折旧费	558,223.87
社会保险费	168,845.91
装修费	18,991.08
水电费	5,189.00
福利费	47,926.91
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
汽车杂支	24,280.40
租赁费	49,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5,840.80
公积金	90,932.00
研究开发费用	4,816,524.78
其他	36,108.81
	7,802,563.01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60.37
手续费等	5,895.30
合 计	2,534.93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395.10
其他	1,958.90
合 计	51,354.00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57,042.00



合 计	57,042.00
-----	-----------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4F2X6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法定代表人: 郑锐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子元器件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 飞行训练;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飞行签派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5286.24 万元,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9.90%。公



司现有资产总额 1936.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4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28%，非流动资产 188.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2%。负债总额 675.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5%，其中：流动负债 675.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1.7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65.15%。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5286.24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655.44 万元，增长率 45.59%。
- 2、本年营业成本 4214.04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820.81 万元，增长率 76.08%。
- 3、本年税金及附加 7.79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2.33 万元，增长率 42.60%。
- 4、本年销售费用 69.90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15.44 万元，增长率-62.29%。
- 5、本年管理费用 780.26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64.00 万元，增长率-7.58%。
- 6、本年研发费用 481.65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25.64 万元，增长率-5.05%。
- 7、本年财务费用 0.25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0.15 万元，增长率 13.53%。
- 8、本年营业利润 213.99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 11.59 万元，增长率 5.73%。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19.13 万元，净利润 213.43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企业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本年应收账款为 806.76 万元；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2.18；非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23.44；总资产周转率为 2.00。
- 2、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 45.59%，净资产增长率 20.01%。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76550Q

名称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丽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602



经营范围 审计(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01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卫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6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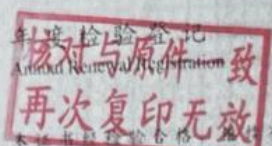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8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1月29日



姓名 陈晓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900319730622052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9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25) 41 证明 000040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5
纳税人名称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F2X64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8420.55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37278.30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7651.86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8288.6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802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69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122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4804.7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628.65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523.06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64.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372.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76.52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316736.2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25) 41 证明 000040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5

纳税人名称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F2X64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348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617.81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280.56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726.31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2059.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84.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348.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316736.2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F2X6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5007079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2000778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5624.96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7812.48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835.92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83.54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93.02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953.12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351.521	2025-02-26 11:09:41	
44101625020007786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976.561	2025-02-26 11:09:41	
合计金额	叁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34531.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F2X6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5007079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30046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5624.96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7812.48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835.92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83.54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93.02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953.12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351.52	2025-03-14 15:36:24	
44101625030046725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976.56	2025-03-14 15:36:24	
合计金额	叁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34531.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F2X6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5007079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4004196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5024.8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7512.8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573.8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57.25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81.75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878.8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338.8	2025-04-18 10:10:58	
44101625040041963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939.8	2025-04-18 10:10:58	
合计金额	叁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整				¥33203.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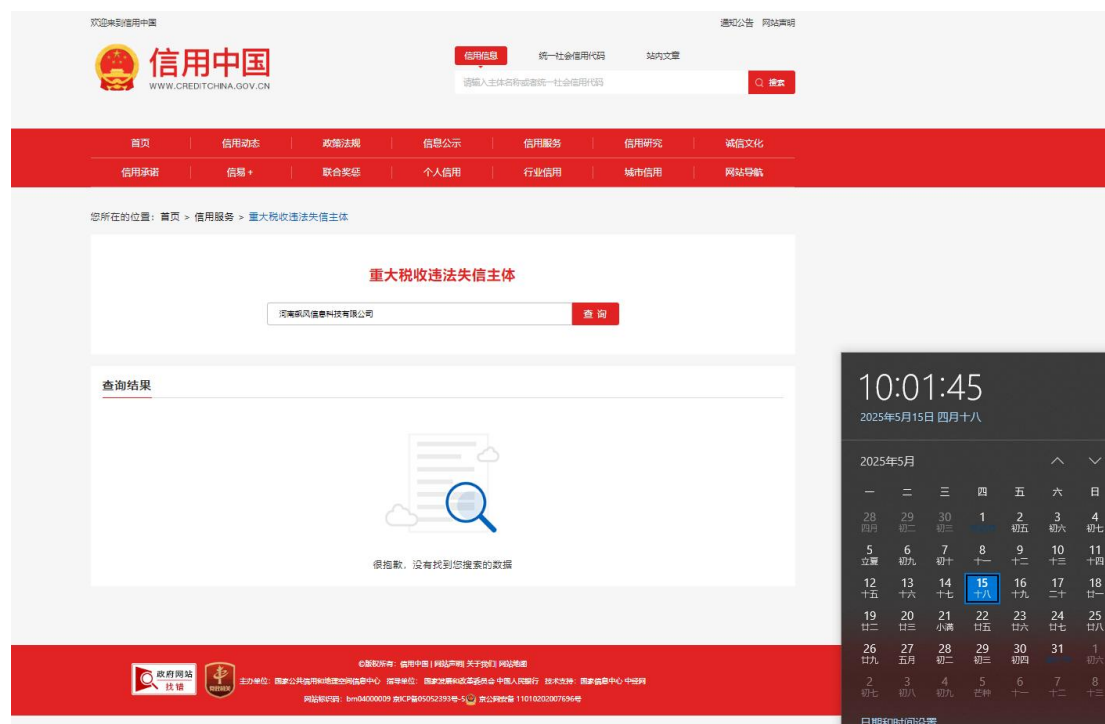
投标人：河南飙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05月20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证明材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尉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金	5129011961****2911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4F2X64D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0:06:20

2025年5月15日 四月十八

2025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芒种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秉平	5129211973****3853
廖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晓涛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02419890925705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vup

验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024198909257057 郑晓涛相关的结果。

1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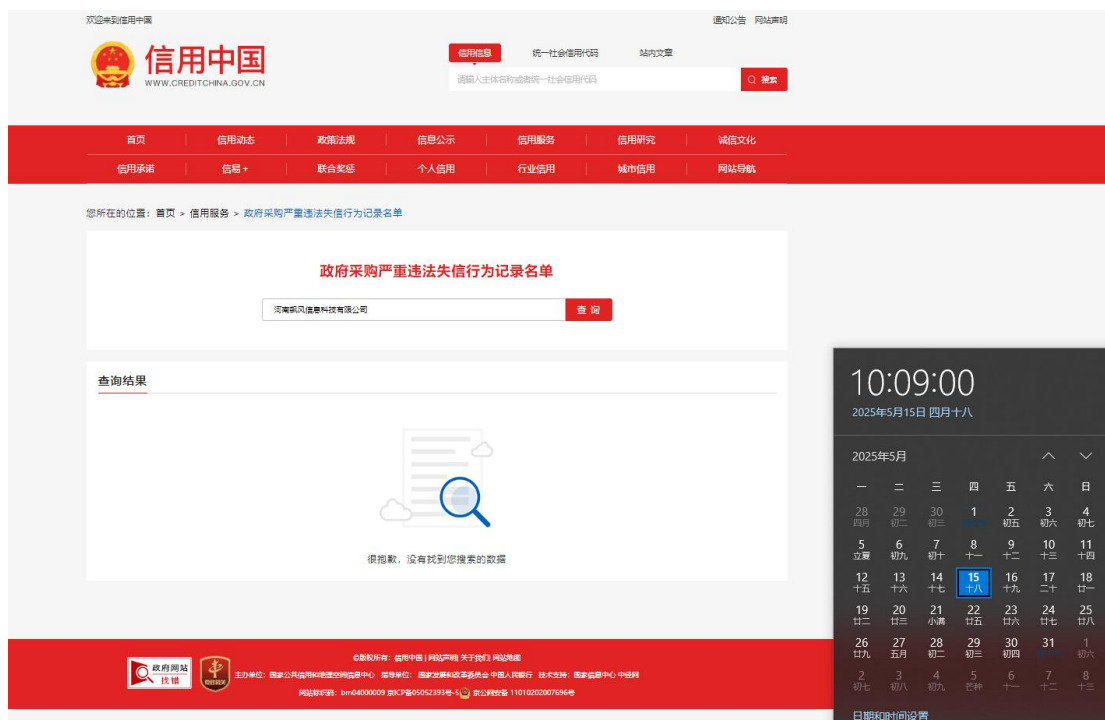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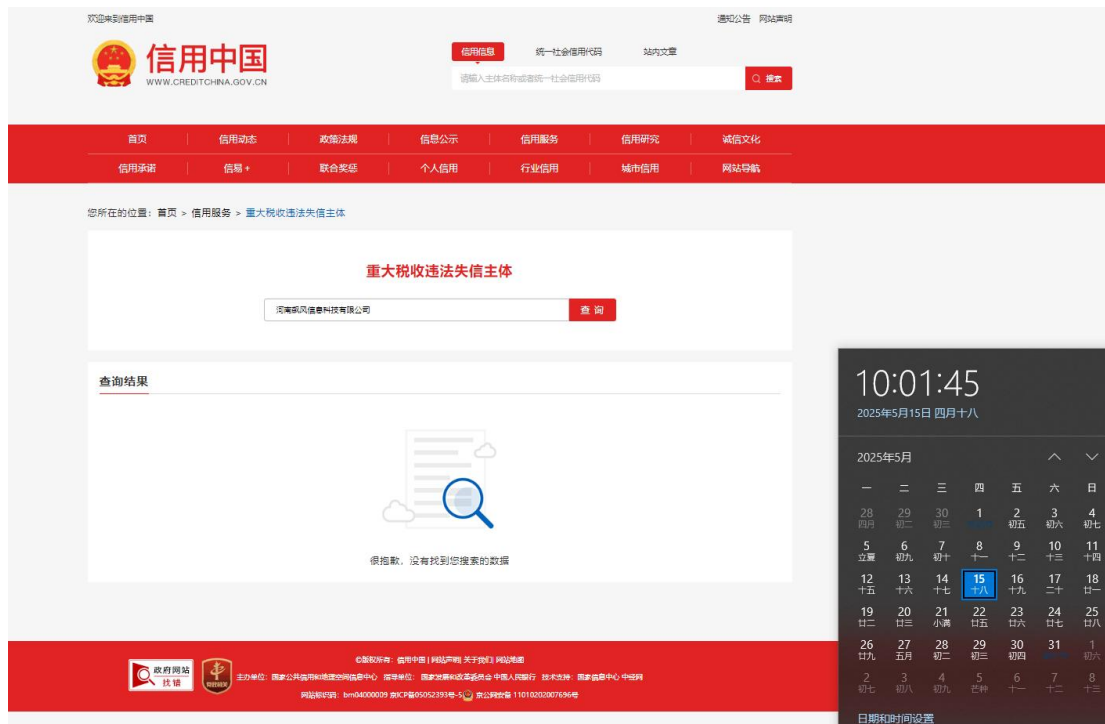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5日 四月十八

2025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四	29 初二	30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巳时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投标人：河南飓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05月20日

(7) 信用要求

1)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报告编号：202505150952473988Y917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F2X6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锐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9-28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709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金水海关	备案日期	2023-09-12
经营类别	—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锐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09-28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709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金水海关
备案日期：2023-09-12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R14100001767830262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第 1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17-09-28
有效期自：2017-09-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许可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00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F2X640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F2X640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F2X640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0520210812471751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K24275290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3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520220815056202 第 3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承诺内容：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金水区科技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7286859709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2017-09-28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孙来平	5129211973****3853
廖先金	5129011961****2911
廖先金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4F2X640 河南威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10:06:20

2025年5月15日 四月十八

2025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十种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孙来平	5129211973****3853
廖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024198909257057 郑刚涛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10:05:25

2025年5月15日 四月十八

2025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1 初六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十种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343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顺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15日 09时5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枫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涛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建谷广场A座15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7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亚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郑晓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345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9月05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张墨菲
认缴额(万元)	2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	2047年12月30日

实缴出资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晓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9月05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郑晓涛
认缴额(万元)	8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	2047年12月30日

实缴出资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投标人：河南飙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型无人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型无人机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286.2370万元，资产总额为1936.7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5/15 10:02:22
申请人邮箱	1437723193@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锐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03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7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张昱菲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郑锐涛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郑锐涛	总经理	2	张昱菲	监事
3	张雪丽	财务负责人	4	郑锐涛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郑锐涛、张昱菲	郑锐涛、郑锐涛、张昱菲	2025年03月10日
2	财务负责人	张昱菲	张雪丽	2025年03月10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03月10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	2025年03月10日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07月11日
6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4年07月11日
7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709	2024年07月11日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8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07月11日
9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	2023年09月05日

			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3年09月05日
1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9月05日
12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0年03月21日
13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3A层01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2020年03月21日
1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3月21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12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郑锐涛	800	2047年12月30日	货币	460	2021年12月29日	货币
2	张昱菲	200	2047年12月30日	货币	100	2021年12月29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 人	失业保险	5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4 人	工伤保险	55 人
生育保险	5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7 人	失业保险	47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5 人	工伤保险	47 人
生育保险	4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7 人	失业保险	37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7 人	工伤保险	37 人
生育保险	3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20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0 人	失业保险	3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 人	工伤保险	30 人
生育保险	3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19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 人	失业保险	2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 人	工伤保险	26 人
生育保险	2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18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3A层0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16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郑锐涛	800	2047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47年12月31日	货币
2	张昱菲	200	2047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47年12月3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人	失业保险	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 人	工伤保险	6 人
生育保险	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F2X640 企业名称：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23A层0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203740001 企业电子邮箱：1320374000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灯光照明设备、音响设备、针织品及纺织品、教学模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张昱菲	200	2047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2	郑锐涛	800	2047年12月31日	货币	0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非联合体投标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具有独立经营及完成能力，为非联合体投标。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05月20日

3、企业实力

(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认证证书编号: NOA21124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F2X640

首次注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9.10 注册截止日期: 2027.10.11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709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认证证书编号: NOA1859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F2X640

首次注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9.10

注册截止日期: 2027.11.13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软件著作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74087号	
软件名称：	飘风AI数字化运维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514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1年11月30日
No. 09555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90137号

软件名称： 飘风智能巡检平台
V2.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675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73532



2021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10145号

软件名称： 飘风数字化专业看板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2229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992276号

软件名称： 飘风全链路保障视图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4051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266232号

软件名称： 飘风视频图像采集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6790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268060号

软件名称： 飘风人机交互控制中心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6808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570190号

软件名称： 无人机智慧巡检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1663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606200号

软件名称： 光伏无人机智能巡检数据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2023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608800号

软 件 名 称： 架空电力线路巡检缺陷分析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12049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24023号

软件名称： 精确电力巡检航线规划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62015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0月28日

4、项目授权

授权书

兹授权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我司 大疆 品牌行业产品的渠道商，授权性质为非独家授权。我司对所有通过我司售出的大疆行业产品均承担大疆官方认定的服务义务。

授权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5、合同业绩

(1)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光巡检无人机）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GAI2310-0905-WZDXJT-EH01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光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编号 SGAI2310-0905-WZDXJT-EH01）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结果，经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贵公司被确认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235000.00 元（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本签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和方式，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签订的安排由公司另行通知。

招标人（盖章）：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2) 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开放平台 服务 86484118 860/833 业公示 投标领域 信息公示服务 86484118-815 好课 招标投标法 案例》解析 3.1 人人必学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光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光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SGAI2310-0905-WZDXJT-EH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 [001] 多光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

中标人：河南凯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3.500000 万元

二、其他：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银南大厦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0531-80817294

电子邮件：sdlncn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源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2 监督部门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简介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平台公众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85号 京ICP备15011138号 版权所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88484118
-860/853

业公示
招标领域
信息公示服务
88484118-815

好课
招标投标法
案例》解析
法规《招标投标法

010-81104118-1

课程推荐
评标专
应知应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光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银荷大厦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0531-80617294

电子邮件：sdlmzn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惠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华路750号大学科技园北区6号楼3单元6楼

联 系 人：郑经理

电 话：0531-88951121

电子邮件：sdehzb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02 监督部门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简介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平台公众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85号 京ICP备15011138号 版权所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409

3) 合同



(多光巡检无人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WZDXMMCG2301376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 济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合同标的.....	6
2. 合同价格.....	6
3. 交货.....	7
4. 包装与标记.....	7
5. 到货检验.....	8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8
7. 违约责任.....	9
8. 不可抗力.....	10
9. 其他约定.....	11
10. 适用法律.....	11
11. 争议解决.....	11
12. 合同生效.....	11
13. 份数.....	11
14. 保密.....	11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多光巡检无人机（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合同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础。

2. 合同价格支付

双方约定可以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办理结算。
双方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97%。预留合同全额3%的质保金，物资验收合格且投运起算，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评估后，无息退还。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后，且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卖方可向买方提交质保金保函（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质保金。质保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质保金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质保金。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质量保证期。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兑付质保金保函。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 接到供货通知后30日内。无具体交货日期的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12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

利)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 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 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卖方承诺遵守《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如存在不良行为, 同意按照该办法规定接受买方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特别约定

本合同不适用质保金保函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 以招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为准。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商务和技术响应优于本采购合同的规定, 则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国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9日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新

泺路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B座903室

联系人：王艺晓

电话：0531-80817329

传真：0531-80817329

Email：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软件园支行

账号：15155201040002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544424XN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河南新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9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

2号硅谷广场A座1507号

联系人：梁冰

电话：15238009663

传真：无

Email：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500707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2

X640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01	多光谱无人巡检机	具有RTK高精度定位功能，支持厘米级定位精度，防电磁干扰；一体化集成：激光雷达、测绘相机、高精度惯导；双光云台星光级夜视+20×混合光变变焦；动力电池容量不小于5900mAh；配备智能充电箱、负载挂载抛投器、照明、储存记忆卡等。	235,000.00	207,964.60	套	1	235,000.00	207,964.60	13%
总计							¥235,000.00	¥207,964.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

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10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

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30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30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6.6.1、6.6.2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

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

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其他约定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为准。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商务和技术响应优于本采购合同的规定，则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3.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4.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质保金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质保金申请书

致：/（买方）

/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其中：合同质保金¥（人民币）/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现申请以合同质保金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质量保证金，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质保金。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年/月/日（公章）

质保金保函

致：/（买方）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年/月/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质保金同等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占合同价格的/%的质保金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质保金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质保金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质保金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和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质保金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质保金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质保金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4) 竣工验收单

交付验收单

合同编号	WZDXMMCG2301376	到货方式	货到仓库 ☐ 货到现场 ☒		交付单位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收类型	现场验收 ☐ 远程验收 ☒		验收单位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数量	外观	开机	资料	备注
1	多光巡检无人机	1	套	齐全 ☒ 未齐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已发 ☒ 未发 ☐	
2				齐全 ☐ 未齐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已发 ☐ 未发 ☐	

交付单位: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付人(签字):

交付人联系电话:15238009863

验收单位: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联系电话:19983609696

(2)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无人机、激光雷达）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依法采购，确定你公司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第1次集中
采购物资设备类（采购编号： SBD-20240101-1）SBD-20240101-SB-005 包1无
人机激光雷达采购下表所列事项采购货物成交人。

成交事项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无	名称:无人机检测软件模块;型号 :无;厂家:无;版本:无	套	1.0	79.706500	2024-02-18 ~ 2024-02-18

请 贵 公 司 登 录 采 购 人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信 息 系 统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按照各项目单位管理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与
各项目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9日

2) 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登录注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来源渠道：发布工具[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中标人：蒙山永兴电力设备机械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6.140180 万元

标段(包)[005]无人机、激光雷达采购：

中标人：河南航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79.706500 万元

标段(包)[006]打印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扫描仪等办公设备采购：

中标人：河南新力迅捷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88.207840 万元

标段(包)[007]低应变基桩动测仪采购：

中标人：郑州富多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890000 万元

标段(包)[008]GPS测量仪、GNSS接收机、全站仪采购：

中标人：郑州迈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7.790000 万元

标段(包)[009]电动无人机直升机采购：

中标人：苏州智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63万元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省平台公示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办公区41010002000046号 豫ICP备10006452号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登录注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来源渠道：发布工具[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标段(包)[010]无人机挂载拆地装置采购：

中标人：0

中标价格：0万元

标段(包)[011]紫外/红外一体云台（A款）采购：

中标人：苏州智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62.500000 万元

标段(包)[012]手持测码机采购：

中标人：0

中标价格：0万元

标段(包)[013]激光测距仪采购：

中标人：郑州久恒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4.950000 万元

标段(包)[014]布控球采购：

中标人：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9.880000 万元

标段(包)[015]便携卡具采购：

中标人：江苏裕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8.000000 万元

标段(包)[016]空调、热水器、饮水机、电焊机、洗衣机等采购：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省平台公示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办公区41010002000046号 豫ICP备10006452号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428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 注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标段(包)[016]空调、热水器、饮水机、电视机、洗衣机等采购：
中标人：河南元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8.223000
万元

标段(包)[017]安阳巡线站安防监控系统采购：
中标人：0 中标价格：0万元

标段(包)[018]安阳巡线站厨具采购：
中标人：河南铭诚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8.203000
万元

标段(包)[019]跨越架绝密封顶杆采购：
中标人：河南虎豪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2.480000
万元

标段(包)[020]应急便携式照明强光灯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光明顶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3.800000
万元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省平台公告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3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ICP备10006462号 豫公网安备41010002000046号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 注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二、其他：
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金水西路76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67192441
电子邮件：hettzbxsl@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站路76号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371-67192749
电子邮件：JYBD12zbd1@163.com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省平台公告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3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ICP备10006462号 豫公网安备41010002000046号

429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2	SBD-20240101-SB-002	绝缘绳、7角防坠器、托盘架	河南鑫泰新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3	SBD-20240101-SB-003	2024年马槽槽钢架	郑州世昌安全防护装备厂
4	SBD-20240101-SB-004	2024年牵引头滑轮架	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	SBD-20240101-SB-005	无人机、激光雷达架	河南航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SBD-20240101-SB-006	打印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随携仪等办公设备架	河南新力达商贸有限公司
7	SBD-20240101-SB-007	感应式基站架	郑州鑫步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	SBD-20240101-SB-008	GPS测量仪、GNSS接收机、全站仪架	郑州冠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人
2	SBD-20240101-SB-002	绝缘绳、7角防坠器、托盘架	河南鑫泰新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协会电话：41010002000046号 豫ICP备10006462号

联系电话：0371-90011727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8	SBD-20240101-SB-008	GPS测量仪、GNSS接收机、全站仪架	郑州冠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人
9	SBD-20240101-SB-009	电动无人机直升机架	郑州智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SBD-20240101-SB-010	无人机维修架	流梯
11	SBD-20240101-SB-011	室外（室内）一体机（A款）架	郑州智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SBD-20240101-SB-012	手持终端架	流梯
13	SBD-20240101-SB-013	激光测距仪架	郑州久谦科技有限公司
14	SBD-20240101-SB-014	布控球架	深圳鑫三立视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SBD-20240101-SB-015	爱城卡具架	江苏松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协会电话：41010002000046号 豫ICP备10006462号

联系电话：0371-90011727

招标公告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月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9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

01 公示内容

14

SBD-20240101-SB-014

新投球类箱

司

15

SBD-20240101-SB-015

铁板中具架架

江苏恒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

SBD-20240101-SB-001

空调、热水器、饮水机、电视机、洗衣机等架架

河南元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SBD-20240101-SB-001

安得运数站安得监控系统架架

流标

18

SBD-20240101-SB-001

安得运数站费具架架

河南翰源源用品有限公司

19

SBD-20240101-SB-001

降磁站磁磁封质杆架架（750kV新磁站更换）

河南博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

SBD-20240101-SB-001

应急度博式样磁磁光灯架架

深圳市光研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3) 合同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无人机、激光雷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SGHASB00-MM-SB-24033

合同编号 (卖方):

买 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2-26

签订地点: 郑州市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SB00XXMM24003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合同标的	6
2. 合同价格	6
3. 交货	7
4. 包装与标记	7
5. 到货检验	8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8
7. 违约责任	9
8. 不可抗力	10
9. 适用法律	11
10. 争议解决	11
11. 合同生效	11
12. 份数	11
13. 保密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SB00XXMM24003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无人机、激光雷达（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序号	物料编码	物资描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报价-单 价(单 位:人 民 币)	不含税 报价-合 价(单 位:人 民 币)	税 率%	含税报 价-单 价(单 位: 人民币)	含税报 价-合 价(单 位: 人民币)	需求时 间
1	9B2003007	无人机 配套	激光 雷达 L2	台	8	85287.6 1062	682300. 885	13%	96375	771000	中标通 知书下 发后根 据招标 人实际 要求
2	9B2003008	无人机	DJI Mavic 3 Pro 畅飞 套装 (DJI RC Pro 遥控 器)	台	1	23066.3 7168	23066.3 7168	13%	26065	26065	
							705367. 26			797065	
合计						797065				元	
合计						柒拾玖万柒仟零陆拾伍				元整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零陆拾伍元整(¥ 797065.00)(含税)。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支付 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



保证期满, 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 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 按合同标的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 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12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响应《电力物资绿色包装技术规范》, 包装满足绿色包装, 包装材料在再生利用率、减量化、无害化及可降解方面满足规范要求。
4. 卖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过程满足《企业绿色采购指南》相关要求。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买方执 叁 份, 卖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签署页

买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2-26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西路 76 号

联系人: 牛鑫

电话: 0371-6719243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西站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21050000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
1848H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河南枫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2-26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
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507 号

联系人: 郑锐涛

电话: 1320374000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 8111101012500707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F
2X640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



方, 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 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 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 货物检验合格后, 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尽快修理、更换, 或补齐短缺部件, 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 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 或补齐短缺部件, 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 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 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 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 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 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 (含本数) 的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 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 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____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 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 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更换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 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 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 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 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 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 /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 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 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结清款保函格式 (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 _____ (买方)

_____ 公司 (卖方) 与贵公司 (买方) 签订了关于向 _____ 工程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合同结清款 ¥ (人民币) _____ 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 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 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 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 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 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 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 年 __ 月 __ 日 (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与贵方 (买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 ____ 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 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 (小写)、占合同价格的 ____ % 的结清款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 根据卖方的申请, 本银行 _____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 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 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 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 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 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 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 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有效。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350

银行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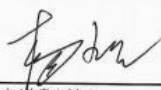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竣工验收单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交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无人机抛投器采购		合同编号（买方）			
供应商名称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梁冰15238009663	
收货联系人/电话		高俊安15903615052		交货地点		郑州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到货日期	质量情况
1	无人机配套	机载四通抛投器	台	8	8	2024年4月17日	完好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材质证明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情况必须予以说明）					
供应商	交付人			收货方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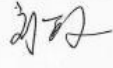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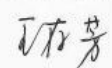
注：注：1、此表由项目部汇总按项目工程填写，工程部分供货完毕或全部供货完毕后必须填写此表并签字完整后凭此单办理物资中间支付进度款和最终结算、款项支付。

2、本单为双方物资到货交接的重要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3、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部留底一份、供货商两份。供应商提交发票需连同此单一起提交。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交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无人机、激光雷达采购		合同编号（买方）		SGHASBD-MM-SB-24033	
供应商名称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梁冰15238009663	
收货联系人/电话		王存芳15803815399		交货地点		郑州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到货日期	质量情况
1	无人机	DJI Mavic 3 Pro 畅飞套装 (DJI RC Pro 遥控器)	台	1	1	2024年3月12日	完好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材质证明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情况必须予以说明)					
供应商	交付人			收货方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时间)	
							

注：注：1、此表由项目部汇总按项目工程填写，工程部分供货完毕或全部供货完毕后必须填写此表并签字完整后凭此单办理物资中间支付进度款和最终结算、款项支付。

2、本单为双方物资到货交接的重要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3、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部留底一份，供货商两份。供应商提交发票需连同此单一起提交。

(3)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无人机抛投器）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依法采购，确定你公司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02月第1次集中
采购物资设备类（采购编号： SBD-20240203-1）SBD-20240203-SB-013 包1下
表所列事项采购货物成交人。

成交事项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无	品类:无人机配件组	包	1.0	4.144000	

请 贵 公 司 登 录 采 购 人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信 息 系 统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按照各项目单位管理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与
各项目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2) 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E-Commercial Platform V1.7.5

全文检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登录注册

计划管理

招标采购

供应商管理

保证金服务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2月第1次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推荐成交候选人公示

[河南九城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4-03-22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2月第1次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
推荐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 SBD-20240203-1)

备相关应客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2月第1次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特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3日。应客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序号	分标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人
1	SBD-20240203-WZ-001	220kV周口沅丘西线铁塔组立采购	流标
2	SBD-20240203-WZ-002	金县	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	SBD-20240203-WZ-003	实训基地跨越架采购	流标
4	SBD-20240203-SB-001	智能液压机、切排机、弯排机、冲孔机采购	流标
5	SBD-20240203-SB-002	液压机采购	北京美孚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SBD-20240203-SB-003	打标机、液压钳、磁力钻采购	湖北永康华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	SBD-20240203-SB-004	电动叉车采购	河南贰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	SBD-20240203-SB-005	充电式移动电源采购	流标
9	SBD-20240203-SB-006	双筒绞磨采购	湘潭市电力工程机械厂
10	SBD-20240203-SB-007	单筒绞磨采购	湘潭市电力工程机械厂
11	SBD-20240203-SB-008	张力机采购	河南九城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12	SBD-20240203-SB-009	一零五连板采购	象山永久电力设备机具有限公司
13	SBD-20240203-SB-010	电梯(客梯)采购	河南必成电梯有限公司
14	SBD-20240203-SB-011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	河南元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SBD-20240203-SB-012	大疆无人机采购	流标
16	SBD-20240203-SB-013	无人机抛投器采购	河南鼎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SBD-20240203-SB-014	光纤熔接机、光纤切割刀采购	河南华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	SBD-20240203-SB-015	经纬仪采购	湖北永康华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	SBD-20240203-SB-016	地球仪采购	清阳地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SBD-20240203-SB-017	户外指挥灯采购	河南鼎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SBD-20240203-SB-018	监控设备采购	郑州康隆商贸有限公司
22	SBD-20240203-SB-019	电脑、复印机采购	郑州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23	SBD-20240203-SB-020	400kV直流高压发生器采购	苏州工业园区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24	SBD-20240203-SB-021	通信专用标称机、调试标称机、40V放电测试仪、直流电阻测试仪、蓄电池放电测试仪采购	河北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SBD-20240101-SB-010	无人机挂载抛投装置采购	郑州路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	SBD-20240101-SB-012	手持终端机采购	流标
27	SBD-20240101-SB-017	安阳巡线站安防监控系统采购	郑州康隆商贸有限公司
28	SBD-20231101-SB-002	2024年机具设备分公司各种机加工件、焊接件 框架采购	流标

应客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 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应客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 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异议人为个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受理:
(1)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客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7192441
河南九城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7192417
邮箱: hettzbz1@126.com

河南九城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下载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九城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 | ICP证: 京B2-20202914 | 京ICP备20019239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22号 | 中国电子招标投标检测认证平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3) 合同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无人机抛投器)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SGHASB-MA-SB-24048

合同编号 (卖方):

买 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4-8

签订地点: 郑州市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合同附录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一: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一

附录二: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二

附录三: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三

附录四: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四

附录五: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五

附录六: (温尼伯市人天) 附录六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合同标的	6
2. 合同价格	6
3. 交货	7
4. 包装与标记	7
5. 到货检验	8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8
7. 违约责任	9
8. 不可抗力	10
9. 适用法律	11
10. 争议解决	11
11. 合同生效	11
12. 份数	11
13. 保密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无人机抛投器(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序号	物料编码	物资描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报价-单 价(单 位:人民 币)	不含税 报价-合 价(单 位:人民 币)	税率%	含税报 价-单价 (单位: 人民币)	含税报 价-合价 (单位: 人民币)	需求时 间
1	9B2003007	无人机 抛投器	按技 术规 范书 要求	台	8	4584.070 796	36672.56 6368	13%	5180.00	41440.0 0	中标通 知书下 发后根 据招标 人实际 要求
							36672.5 6637			41440	
合计							41440			元	
合计							肆万壹仟肆佰肆拾			元整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41440.00)(含税)。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支付 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按合同标的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 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12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响应《电力物资绿色包装技术规范》，包装满足绿色包装，包装材料在再生利用率、减量化、无害化及可降解方面满足规范要求。
4. 卖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过程满足《企业绿色采购指南》相关要求。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签署页

买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4-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西路 76 号

联系人: 牛鑫

电话: 0371-6719243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西站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21050000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
1848H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4-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
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507 号

联系人: 郑锐涛

电话: 1320374000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 8111101012500707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F
2X640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



方, 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 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 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 货物检验合格后, 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尽快修理、更换, 或补齐短缺部件, 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 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 或补齐短缺部件, 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 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 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 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 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 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 (含本数) 的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 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 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____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 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 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更换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 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 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 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 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 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 / 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 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 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____%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SB00XXMM240050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结清款保函格式 (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 _____ (买方)

_____ 公司 (卖方) 与贵公司 (买方) 签订了关于向 _____ 工程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合同结清款 ¥ (人民币) _____ 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 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 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 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 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 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 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0507

结清款保函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与贵方 (买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 ____ 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 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 (小写)、占合同价格的 ____ % 的结清款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 根据卖方的申请, 本银行 _____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 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 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 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 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 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 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 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有效。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SB00XXMM2400507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式
商
公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第 1 次集中采购物资设备类
标 16 包 1：无人机抛投器采购

成交通知书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 16 包 1：无人机抛投器采购（采购编号：SBD-20240203-SB-013）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公司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在标 16 包 1：无人机抛投器采购的竞争性谈判中，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人。含税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414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圆整）。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联系人：牛鑫 0371-67192432。

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

4) 竣工验收单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交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无人机抛投器采购		合同编号（买方）		SGHASBD-MM-SB-24048	
供应商名称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梁冰15238009663	
收货联系人/电话		高俊安15903615052		交货地点		郑州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到货日期	质量情况
1	无人机抛投器	按技术规范书要求	台	8	8	2024年5月6日	完好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材质证明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情况必须予以说明）					
供应商	交付人			收货方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时间）			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时间）	

注：注：1、此表由项目部汇总按项目工程填写，工程部分供货完毕或全部供货完毕后必须填写此表并签字完整后凭此单办理物资中间支付进度款和最终结算、款项支付。
2、本单为双方物资到货交接的重要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3、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部留底一份、供货商两份。供应商提交发票需连同此单一起提交。

(4)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无人机）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依法采购，确定你公司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采（物资类）（采购编号： SBD-20240603-1）SBD-20240603-SB-002 包1下表所列事项采购货物成交人。

成交事项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无人机-类型:旋翼,规格:小型,海拔适应性:高海拔	架	1.0	19.667400	2024-07-31 ~ 2024-08-30
		无人机-类型:旋翼,规格:小型,海拔适应性:高海拔	架	1.0	4.442100	2024-07-31 ~ 2024-08-30

请贵公司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sgccetp.com.cn/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按照各项目单位管理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与各项目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函告。



招标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2) 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4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中标人：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94.415932 万元

标段(包)[004]高压电缆：±800kV大油站电气B包：
中标人：湖北红鹰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84.062717 万元

标段(包)[005]绝缘护套：10kV电缆头：±800kV大油站电气B包：
中标人：江苏裕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236050 万元

标段(包)[006]铝合金管带：大油站电气B包：
中标人：辽宁华鑫达铝材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37.606000 万元

标段(包)[007]±800kV宁蒗线路放线保护装置、±800kV大油站电气B包接地铁线
(±800kV宁蒗线)：
中标人：武汉康元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8.585135 万元

标段(包)[008]端子箱：±800kV大油站电气B包、1000kV胜利站扩建：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单位：发布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CTP登10006452号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4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标段(包)[008]端子箱：±800kV大油站电气B包、1000kV胜利站扩建：

中标人：河南顺和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02.451614 万元

标段(包)[009]电缆支架：1000kV胜利站扩建：
中标人：江苏久鼎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6.960000 万元

标段(包)[010]2024运维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安全个人防护具采购：
中标人：上海诚裕安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7.398400 万元

标段(包)[011]2024运维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金属工具器具采购：
中标人：台州市大通电力机具有限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7.588300 万元

标段(包)[012]2024运维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其他带电作业安全工具器具（屏蔽服）采购：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单位：发布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CTP登10006452号

475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万元

标段(包)[012]2024运检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其他带电作业安全工器具（原整版）采购：
中标人：上海诚格安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5.549300 万元

标段(包)[013]2024运检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绝缘工器具采购：
中标人：陕西新德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9.381200 万元

标段(包)[014]运检公司2024年安措物资安全防护用品采购：
中标人：宁波天弘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6.772000 万元

标段(包)[015]实训基地、2024运检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安全器具、绝缘仪等测量工器具采购：
中标人：流标 中标价格：0万元

标段(包)[016]2024运检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无人机采购：
中标人：河南航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4.109500 万元

标段(包)[017]无人机防碰撞系统：大治陆电气3包：
中标人：湖南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单位：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办公电话：41010002000046号 维护电话：10086452号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万元

标段(包)[017]无人机防碰撞系统：大治陆电气3包：
中标人：湖南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165.600000 万元

标段(包)[018]三相无线交流波形数字相位伏安表：
中标人：西安双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100000 万元

标段(包)[019]大电流发生器、便携式微电保护测试仪、充电桩智能对点装置：
中标人：长沙捷思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58.600000 万元

标段(包)[020]150kV试验变压器：
中标人：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860000 万元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单位：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办公电话：41010002000046号 维护电话：10086452号

476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万元

标段(包)[020]150kV试验变压器：
中标人：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860000 万元

标段(包)[021]变压器直流电阻变比综合测试仪：
中标人：保定市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0.800000 万元

标段(包)[022]智能变电站校验仪：
中标人：郑州美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3.500000 万元

标段(包)[023]移动电源：
中标人：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5.400000 万元

标段(包)[024]高空作业车、小票拆线测试仪、手持式电导率测试仪：
中标人：济南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0.738600 万元

标段(包)[025]液压叉车、内燃机叉车：
中标人：河南凯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4.489999 万元

标段(包)[026]局部放电检测仪、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频响法）：
中标人：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7.050000 万元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CTP登10006462号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标段(包)[026]局部放电检测仪、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频响法）：
中标人：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7.050000 万元

标段(包)[027]智能光源、伏安表（双钳形包套）、试验电源（输出交流源）、调压器、兆欧表、大电流升流仪、手持式回路电阻测试仪、变压器综合特性测试仪：
中标人：保定市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1.160000 万元

标段(包)[028]合并单元测试仪、便携式数模一体机、手持式频域电保护测试仪、智能测试仪：
中标人：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1.160000 万元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1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CTP登10006462号

477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标段(包)[003]台并单壳流试仪、便携式数模一体机、手持常規絕電保護試儀、智能對夾儀：
中標人：武漢凱歌電氣有限公司 中標價格：43.320000 萬元
标段(包)[009]冲鋒舟、應急儲能電源：
中標人：河南虎豪電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標價格：9.100000 萬元
标段(包)[030]應急指揮系統倉庫及堆棧：
中標人：河南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標價格：3.490000 萬元
标段(包)[001]直飲水一體機、2024試驗公司帶電水櫃：
中標人：河南元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標價格：2.0000 萬元
标段(包)[002]職工食堂消費系統：
中標人：鄭州市安通電子科技有限公 中標價格：3.980000 萬元
标段(包)[003]液壓機、切磚機、磨餅機、沖孔機採購：
中標人：北京天澤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標價格：34.300000 萬元
二、其他：
詳見附件

02 監督部門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3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017登10006462号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二、其他：
詳見附件
三、監督部門
本招標項目的監督部門為河南送電建設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標 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金水西路76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371-47306579
电子邮箱：hettzhen1@126.com
招標代理機構：河南九城博大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26路74号

02 監督部門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9603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017登10006462号

478

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 注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10号令）

专栏首页发布工具发布媒介咨询服务

专栏首页 > 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6月集中采购（物资类）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4日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01 公示内容

四、联系方式

投 标 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金水西路76号

联 系 人：董工

电 话：0371-67505579

电子邮箱：hettzhzx18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站路74号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371-67192441

电子邮箱：hettzhzx1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02 监督部门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河南平台公示信息发布审核，业务维护 联系电话：0371-86031727
郑公登41010002000046号 豫CTP备10009462号 

3) 合同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无人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SGHASB00-111-53-74080

合同编号 (卖方):

买 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8-13

签订地点: 郑州市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合同附件 (共八页)

附件一: (合同) 框架协议
附件二: (合同) 框架协议
附件三: 采购物资清单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 采购物资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附件五: 采购物资交货及售后服务
附件六: 采购物资价格及付款方式
附件七: 采购物资交货及售后服务
附件八: 采购物资价格及付款方式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SB00XXMM2401052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合同标的	6
2. 合同价格	6
3. 交货	7
4. 包装与标记	7
5. 到货检验	8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8
7. 违约责任	9
8. 不可抗力	10
9. 适用法律	11
10. 争议解决	11
11. 合同生效	11
12. 份数	11
13. 保密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 _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_

卖方: _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无人机_(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零玖拾伍元整 (¥241095.00) (含税)。税率 13%。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 及以下的, 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买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 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买方支付 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5%作为结清款, 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 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 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双方一致同意,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甲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 / 年 / 月 / 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 需求单位指定地点。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的合同货物,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向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卖方承诺响应《电力物资绿色包装技术规范》,产品与包装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不会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包装满足绿色包装,包装材料在再生利用率、减量化、无害化及可降解方面满足规范要求。
6. 卖方交货运输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
7. 卖方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如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因卖方人员不遵守买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卖方遭受损失的,应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卖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买方无关。
9. 卖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过程满足《企业绿色采购指南》相关要求。
10.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抬头应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发票税务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1848H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西路76号0371-6719274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市西站路支行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41001523021050000280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签署页

买方: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8-13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西路 76 号

联系人: 牛鑫

电话: 0371-6719243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账号: 21251-04-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
1848H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8-13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
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507 号

联系人: 梁冰

电话: 15238009663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 8111101012500707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
A44F2X640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附件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物料编码	物资描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报价-单 价 (单 位: 人民 币)	不含税 报价-合 价 (单 位: 人民 币)	税 率%	含税报 价-单价 (单位: 人民币)	含税报 价-合 价 (单 位: 人 民币)	需求时 间
1	9B2003008	通用其 它设备	无人机	载重式, FC30 及 相关配 件	台	1	174047. 787611	174047. 787611	13%	196674. 00	196674 .00	合同签 订后 7 天内
2	9B2003008	通用其 它设备	无人机	Mavic 3T, 配备 四块电 池, 带红 外镜头	台	1	39310.6 19469	39310.6 19469	13%	44421.0 0	44421. 00	合同签 订后 7 天内
								213358.4 07080			241095. 00	
合计								241095.00		元		
合计								贰拾肆万壹仟零玖拾伍元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



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7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 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 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 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 更换应在 30 天内 (含本数) 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 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 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 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 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 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 / 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 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 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10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结清款保函格式 (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书

致: _____ (买方)

_____ 公司 (卖方) 与贵公司 (买方) 签订了关于向 _____ 工程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合同结清款 ¥ (人民币) _____ 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 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 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 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 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 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 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GHASB00XXMM2401052

结清款保函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与贵方 (买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 ____ 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 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 (小写)、占合同价格的 ____ % 的结清款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 根据卖方的申请, 本银行 _____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 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 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 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 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 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 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 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有效。



SGTYHT/23-MM-113 （非电力物资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GHASB00XXMM2401052

银行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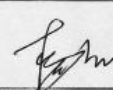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式圖ノ

4) 竣工验收单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交接、验收单

工程名称		2024运检公司带电作业库房建设无人机采购		合同编号（买方）		SGHASBD-MM-SB-24080	
供应商名称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梁冰15238009663	
收货联系人/电话		高俊安15903615052		交货地点		郑州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到货日期	质量情况
1	载重式，FC30及相关配件	按技术规范书要求	台	1	1		完好
2	Mavic 3T，配备四块电池，带红外镜头	按技术规范书要求	台	1	1		完好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材质证明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情况必须予以说明)					
供应商	交付人			收货方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时间)			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时间)	

注：注：1、此表由项目部汇总按项目工程填写，工程部分供货完毕或全部供货完毕后必须填写此表并签字完整后凭此单办理物资中间支付进度款和最终结算、款项支付。
2、本单为双方物资到货交接的重要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3、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部留底一份、收货商两份。供应商提交发票需连同此单一起提交。

(5)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巡航无人机）采购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GAI2406-0521-WZDXZB-ZY02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巡航无人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SGAI2406-0521-WZDXZB-ZY02）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推荐结果，经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贵公司被确认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2780000.00 元（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本签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和方式，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签订的安排由公司另行通知。

招标人（盖章）：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中心
370120757334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88484118
-860/853

业公示
招标投标领域
信息公示服务
8484118-815

好课
招标投标法
案例》解析
过 | 人人必学

线下培
火热报

课程推荐
评标专
应知应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巡航无人机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上链查证

01 公示内容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 1 90%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巡航无人机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
(招标编号: SGA12406-0521-WZDXZB-ZY0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巡航无人机采购项目:
中标人: 河南颍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78.000000 万元

二、其他: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银荷大厦
联 系 人: 韩工
电 话: 0531-80817294
电子邮件: sdlnzn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经二路 750 号十层弘阳大厦 B 座 3 单元 A 座

02 监督部门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简介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平台公众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85号 京ICP备15011138号 版权所有: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86484118
-860/853

业公示
招标领域
信息公示服务
86484118-815

好课
招标投标法
案例》解析
成（人人必学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巡航无人机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 发布工具

原文链接地址

上链查证

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01 公示内容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领南大厦

联 系 人: 韩工

电 话: 0531-80817294

电子邮件: sdlnzn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舜华路750号大学科技园北区F座3单元6楼

联 系 人: 戴经理

电 话: 0531-88981121

电子邮件: zhuoyuanzhaobi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郑满满（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02 监督部门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简介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平台公众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85号 京ICP备15011138号 版权所有: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 合同

合同编号: WZDXMMCG2400886

(巡航无人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合同编号 (卖方):

买 方: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济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合同标的.....	8
2. 合同价格.....	8
3. 交货.....	9
4. 包装与标记.....	9
5. 到货检验.....	10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10
7. 违约责任.....	11
8. 不可抗力.....	12
9. 其他约定.....	13
10. 适用法律.....	13
11. 争议解决.....	13
12. 合同生效.....	13
13. 份数.....	13
14. 保密.....	13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河南枫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巡航无人机（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合同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买方可以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办理结算。双方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卖方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的95%。预留合同全额5%的质保金，物资验收合格且投运起算，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评估后，无息退还。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后，且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卖方可向买方提交质保金保函（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质保金。质保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质保金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质保金。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质量保证期。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兑付质保金保函。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无具体交货日期的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24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

利)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 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 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3.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卖方承诺遵守《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如存在不良行为, 同意按照该办法规定接受买方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特别约定

本合同不适用质保金保函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 以招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为准。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商务和技术响应优于本采购合同的规定, 则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国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3613700072544

签订日期：2024.06.21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新
泺路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B 座 903
室

联系人：王艺晓

电话：0531-80817329

传真：0531-80817329

Email：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软件园支行

账号：15155201040002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544
424XN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梁冰

签订日期：2024.06.2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
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507 号

联系人：梁冰

电话：15238009663

传真：无

Email：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500707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F
2X640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01	巡航无人机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500米；最大巡航升限：≥6500米；飞行平台最大起飞总重≤35kg，最大任务载荷≥10kg；最大续航时间（搭载光电吊舱）≥240min。	1,390,000.00	1,230,088.50	套	2	2,780,000.00	2,460,176.99	13%
总计							¥2,780,000.00	¥2,460,176.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

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10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

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

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依照合同价格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

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其他约定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为准。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商务和技术响应优于本采购合同的规定，则以同期卖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3.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4.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质保金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质保金申请函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质保金¥（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现申请以合同质保金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质量保证金，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质保金。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年__月__日（公章）

质保金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质保金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__%的质保金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质保金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质保金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质保金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质保金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质保金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质保金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竣工验收单

到货验收单

合同编号	WZDXMMCG2400886	到货方式	货到仓库 ☐ 货到现场 ☒			项目名称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无人机）采购		
物流公司	跨越速运	物流单号	70993543353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赤路国网天津超高压公司		
验收日期		验收类型	现场验收 ☐ 远程验收 ☐			验收单位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外观	开机	资料	备注	
1	巡检无人机	2	套	全齐 ☒ 未齐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已发 ☒ 未发 ☐		
2	巡检无人机配件（地面站）	2	套	全齐 ☒ 未齐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已发 ☒ 未发 ☐		
3	巡检无人机配件（无人机电池）	2	套	全齐 ☒ 未齐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已发 ☒ 未发 ☐		
4	巡检无人机配件（多任务载荷）	2	套	全齐 ☒ 未齐 ☐	正常 ☒ 异常 ☐	正常 ☒ 异常 ☐	已发 ☒ 未发 ☐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名：
验收人联系电话：1381549765



6、售后培训人员职称及证书

(1) 项目经理--梁冰



从事专业 电子计算机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郑州市工程系列电气专业中级职
(认定部门) 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2.12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梁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1

工作单位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20926010500000065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Unmanned Aircraft Operator Certificate

巡检专业（电力）



姓名梁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14

证件编号 NO.44030000300178

发证日期 2022.09.26 有效日期 2026.09.25

认证机构
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



慧飞无人机培训中心

认证教员

梁冰



认证课程

UTC 无人机巡检技术（电力专业）

证书编号

44030000300178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行业产品交付工程师



姓 名 梁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4

证件编号 CNT41010220700018

发证日期 2023.02.09 有效日期 2026.02.08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教学，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3. 交付产品：无人机-飞行平台与负载



课程评价



扫码查证书真伪

行业产品交付工程师



姓 名 梁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4

证件编号 CNT61010121300103

发证日期 2024.04.23 有效日期 2025.04.22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教学，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3. 交付产品：无人机-飞行平台与负载，大疆机场



请商家扫码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能源解决方案工程师



姓 名 梁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4

证件编号 CNT44031120600069

发证日期 2023.06.14 有效日期 2025.06.13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持证人已通过慧飞培训中心的教学，达到课程规定的标准及表现要求
2. 本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持证人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无人机飞行活动



扫码查询证书真伪

表单验证号码d1e8d4b721954e0a1c58f51cc7949c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8811141353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2198811141353		姓 名	梁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河南科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1905	
河南科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7		201905	
南阳市圣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201907	
河南科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905	
河南科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201905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河南飘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4-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4-24						

(2) 工程师--李永新

<

执照查看

中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Civil Remote Pilot License



姓 名: **李永新**

执照编号: **41018319920612955X**

签发日期: **2018-07-02**

更新日期: **2023-09-26**

失效日期: **2029-09-26**

正常

查看详情

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执照验证



姓 名 李永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6 月 12 日

住 址 河南省新密市牛店镇李湾
村李湾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9206129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密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27.12.04

表单验证号码5f934e68e7544d118ba0101ed431296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920612055X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319920612955X		姓 名	李永新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启维智能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2007	
河南明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1		202303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0		201303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	
河南明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303	
河南启维智能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7	
河南启维智能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2007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201303	
河南明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3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3-01	参保缴费	2012-09-01	参保缴费	2011-02-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5f934e68e7544d118ba0101ed43129b1



打印时间: 2025-05-15

(3) 工程师--董垚楠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Unmanned Aircraft Operator Certificate

巡检专业（电力）



姓名 董垚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3.25

证件编号 NO.41010900300009

发证日期 2023.04.25 有效日期 2030.04.24

颁发机构
深圳市慧飞教育有限公司

表单验证号码d03913cdfd744097a5bafa87ad61ae8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719930325004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9303250048		姓 名	董堃楠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	
河南大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1809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	
河南大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0		201809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	
河南大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0		2018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08142 打印时间：2025-04-24						

(4) 工程师--陈亚祺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Unmanned Aircraft Operator Certificate

巡检专业 (电力)



姓名陈亚祺 性别女 出生日期 1997.10.06

证件编号 NO.41010900300001

发证日期 2023.04.25 有效日期 2030.04.24

颁发机构
深圳市慧飞教育有限公司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9710067760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9710067760		姓 名	陈亚祺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仁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10	
河南省海之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2		202208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1		-	
河南省海之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208	
河南省海之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208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1		-	
郑州仁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111	
郑州仁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111	
郑州仁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1		202111	
郑州仁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7		202110	
河南轩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202108	
河南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	
郑州仁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2021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6-01	参保缴费	2021-06-01	参保缴费	2020-08-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baf9f92f9766453f9cfaebd7a7c8ae8a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4-24

(5) 工程师--袁利红

姓名 袁利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浚县卫溪东城外街 2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62119941005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9-2042.09.29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利红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13301201605003332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UTC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Unmanned Aircraft Operator Certificate

巡检专业（电力）

姓名 袁利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0.05

证件编号 NO.41010900300270

发证日期 2023.08.01 有效日期 2025.07.31

认证机构
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

表单验证号码45f8155ff3d743d2ac6f649ladf67ad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99410052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1199410052025		姓 名	袁利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203	
郑州捷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302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203	
郑州捷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302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203	
郑州捷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302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19-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45f8155ff3d743d2ac6f649ladf67ad8



打印时间: 2025-04-24

(6) 工程师--郑锐涛



24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锐涛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中亮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 110685202406001531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UTC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Unmanned Aircraft Operator Certificate

巡检专业(电力)

姓名 郑锐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9.25

证件编号 NO.41010900300275

发证日期 2023.08.01 有效日期 2025.07.31

认证机构
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

表单验证号码5d66ec3bccc54c09827a13a60210b58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9092570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909257057		姓 名	郑锐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4-24

(7) 工程师--赫博浩

姓名 赫博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通许县邸阁乡邸阁村8组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981224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27-2029.03.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赫博浩 性别 男 ， 一九九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卓越工程师软件类学制2年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谭水木

证书编号： 12067120180600089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UTC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Unmanned Aircraft Operator Certificate

巡检专业(电力)

姓名 赫博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12.24
证件编号 NO.41010900300271
发证日期 2023.08.01 有效日期 2025.07.31
认证机构
中国无人机产业创新联盟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998122430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199812243013		姓 名	赫博浩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加工区职工)		工伤保险	201707	201709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加工区职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1709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		
河南颀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加工区职工)		失业保险	201707	2017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5-15						